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與畢業規定(106級含以後)

項目	學分	說明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必修	6	碩士班一般生必修課如下： 1. 研究方法 2. 學術英文寫作	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如下： 1. 研究方法 2. 學術英文寫作
碩士論文	6	1. 於碩二上、下學期繳交6學分費用 (若成績不及格，則須重新繳交6學分費用) 2. 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取得學分	1. 於碩二上、下學期繳交6學分費用 2. 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取得學分
專業選修	21	1. 可含修讀外所課程 <u>9學分</u> (限與商業及教學相關，且須經系辦認可)。 (請參考系所訂定辦法-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可修習外所課程) 2. 碩士班一般生若曾於入學前修習碩士學分班之「兒童英語教學」，辦理抵免後將認定及計入本系所規定之外系學分之中。 3. 可跨組/跨年級修課。 4. 碩士班一般生 <u>不得修讀</u> 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 (<u>師資生</u> 可選修在職專班課程，但 <u>僅限一門</u> ，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之畢業學分)。 5. 選修課內容請參當學年課程流程圖。	1. 可含修讀外所課程 <u>9學分</u> (限與商業及教學相關，且須經系辦認可)。 (請參考系所訂定辦法-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可修習外所課程)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 <u>三學分</u> 或以 <u>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u> (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3. 可跨組/跨年級修課。 4. 選修課內容請參當學年課程流程圖。 5. 推廣碩士學分班至多抵免15學分。
選修課 開課人數		4人	8人
畢業學分		33	33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與畢業規定(106級含以後)

項目	學分	說明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門檻		●本系研究所碩士一般生需須通過等同多益 880 分(含以上)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並檢附研討會之投稿記錄(無論接受與否)，方可畢業。 詳細規定及配套措施請參考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路徑：應外系系網頁→課程架構→畢業門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暨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無。